

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

第一章 總則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統計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定，以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第十三點，訂定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實施計畫，以為本普查各項作業實施之準據。
- 二、普查標準時期：屬靜態資料者，以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日；屬動態資料者，以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普查標準時期。
- 三、普查實施方法為全面普查，以派員實地判定面訪、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並採階段性普查資料蒐集方式辦理。

普查實施期間，分階段於一百十五年四月十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辦理；其階段如下：

- （一）自主網路填報階段：一百十五年四月十日至四月三十日。
- （二）派員實地訪查階段：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二章 普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 四、普查區域範圍為各直轄市、縣（市）。
- 五、普查行業範圍，依最新行業統計分類，包括從事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造林、伐木及採集、漁撈及水產養殖等之行業。
- 六、普查對象：
 - （一）農牧業，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1、一百十四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五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2、一百十四年底飼養一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3、一百十四年底飼養三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4、一百十四年底飼養一百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5、一百十四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

之服務活動事業，且一百十四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

（三）林業，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一百十四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林地面積在十公畝以上；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其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漁業，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1、一百十四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用、借用；不含出租、出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 2、一百十四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五公畝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3、一百十四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

七、普查受訪者經判定後，符合前點普查對象者為填表單位，其分類如下：

（一）個人或家庭戶：以獨立經營農林漁牧業生產或服務之個人或共同生活戶，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並以其主要從事工作者為資料提供義務人。

（二）事業單位：以獨立經營管理農林漁牧業生產、試驗或服務之場所，為一個普查填表單位，並以其負責人或其指定人員為資料提供義務人。

第三章 普查項目及表式

八、普查項目：

（一）農牧業如下：

- 1、組織型態。
- 2、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面積及全年使用情形。
- 3、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
- 4、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
- 5、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 6、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 7、全年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 8、年底個人或家庭戶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特性與工作狀況如下：

- (1) 與戶長關係。
- (2) 性別。
- (3) 出生年次。
- (4) 教育程度。
- (5) 主要家計負責人。
- (6) 農牧業身分。
- (7) 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 (8) 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 (9)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 (10) 是否為一百十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9、經營管理者特性。

10、全年從事農牧業工作人數。

11、全年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或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之收入情形如下：

- (1) 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模式。
- (2) 農畜產品加工方式及全年銷售收入。
- (3) 投入自家相關事業情形。
- (4) 主要經營種類之銷售分配情形。

12、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主要類型及休閒服務收入。

13、全年農牧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

(二)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如下：

- 1、組織型態。
- 2、經營管理者特性。
- 3、全年從事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人數。
- 4、全年提供農事及畜牧服務作業情形。
- 5、年底農業機械數量及全年使用情形。
- 6、年底農事及畜牧服務用地及房舍面積。
- 7、全年農事及畜牧服務收入。

(三) 林業如下：

- 1、組織型態。
- 2、經營管理者特性。

- 3、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
- 4、年底林業土地面積及分布情形。
- 5、年底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
- 6、全年從事林業、林業副產品及林下經濟等相關工作情形。
- 7、全年新造林、砍伐或採伐面積。
- 8、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全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 9、年底從事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 10、全年林業相關收入。

(四) 漁業如下：

- 1、組織型態。
- 2、年底養繁殖面積。
- 3、養繁殖專用漁船數量。
- 4、年底漁撈使用之漁船及全年作業情形。
- 5、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從事不使用漁船之採捕作業情形。
- 6、全年漁業經營情形。
- 7、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 8、年底個人或家庭戶內滿十五歲以上人口之特性與工作狀況如下：
 - (1) 與戶長關係。
 - (2) 性別。
 - (3) 出生年次。
 - (4) 教育程度。
 - (5) 主要家計負責人。
 - (6) 漁業身分。
 - (7) 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 (8) 全年有無從事自家漁業以外工作。
 - (9) 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 (10) 是否為一百十年以後新進從漁者。
- 9、經營管理者特性。
- 10、全年從事漁業工作人數。

1 1、全年銷售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或投入加工及自家相關事業收入情形如下：

- (1) 初級漁產品銷售模式。
- (2) 漁產品加工方式及全年銷售收入。
- (3) 投入自家相關事業情形。
- (4) 主要經營種類之銷售分配情形。

1 2、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主要類型及休閒服務收入。

1 3、全年漁業淨收入是否為家庭開銷主要來源。

九、總處應根據各種農林漁牧業之特性與普查項目，分別設計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及漁業等四種普查表式。

第四章 主辦機關與協辦機關及分工

十、總處為主辦機關，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及督導推動普查之綜合業務。

十一、對普查對象之普查，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為適宜者，其普查工作分別由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其餘依行政區域，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並設立臨時普查組織負責執行。

普查所需運用之各項公務與調查資料，以及普查訊息傳播作業，分別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提供及辦理。

十二、前點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分工調查範圍如下：

- (一) 農業部：所屬公營試驗農牧場、改良場、水產及林業試驗所等；所管之農業科技園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及管理處。
- (二) 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附設（實習）農牧場、林場、養繁殖場、水產試驗等單位。
- (三) 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
- (四) 經濟部：所屬農林漁牧業單位。
-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機構。
- (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代管）之農林漁牧業資源；所管花卉或苗木生產專區；所在地區農（漁）會。

十三、辦理分工調查所需工作人員，包括輔導員、幹事及普查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有關人員聘（派）之。

分工調查作業方法，由總處另定之。

第五章 臨時普查組織

十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處(以下簡稱普查處)，由主計及農業相關機關(單位)組成，受總處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十五、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設立農林漁牧業普查所(以下簡稱普查所)，受總處及各該管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轄區農林漁牧業普查業務。

十六、普查組織設置期間：

(一) 直轄市、縣(市)組織：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日成立，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二) 鄉(鎮、市、區)組織：於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至一百十五年八月十四日結束。

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由總處另定之。

第六章 普查名冊

十七、普查名冊編製內容，包括戶長(負責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次、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名稱、聯絡電話、地址、業別種類、相關參考資料等；其資料來源如下：

(一) 總處：最新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

(二) 農業部：農(漁)業產銷班員、產銷履歷、有機農(漁)戶、農(漁)業天然災害、友善環境耕作補貼、承租小大、休閒農場、畜牧場登記、畜牧類農情調查名冊、公糧保價收購、轉(契)作補貼、生產環境維護(休耕)、作物保險、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農糧作物生產及智能防災設施與設備計畫補助、養蜂登記、造林及林下經濟作業、漁船及漁筏登記、養殖漁業等資料。

(三) 內政部：土地標示部及土地所有權部、死亡登記申請書、撤銷死亡登記申請書、村里門牌異動紀錄及戶籍登記等資料。

(四)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農林漁牧地承租人資料。

(五) 經濟部：河川公地使用種植許可之申請人資料。

(六)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投保事業單位、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等資料。

(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被保險人資料(投保身分別：農、漁民)。

(八)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承租人名冊。

(九)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甘蔗契作農、農地承租人名冊。

(十) 分工調查範圍各有關主管機關提供之經營農林漁牧業資料。

十八、普查名冊之編製應用：

(一) 前點名冊資料經彙整後，由總處編製成普查名冊，於普查實施前提供各級普查組織及分工調查辦理機關應用。

(二) 普查實施過程中，應於名冊增修普查對象，並於完成名冊檔案修正作業後，將各類名冊連同普查表件依規定進程彙送總處。

第七章 普查責任區劃分

十九、運用地理空間概念建置數值化普查區，以各鄉（鎮、市、區）為單位，普查家數以每一百三十家劃分一個普查區為原則，必要時得酌予增減；調查家數較少之村（里），得與鄰近村（里）合併為一個普查區，並以毗鄰之十至十二個普查區劃分為一個指導區，普查區較少之鄉（鎮、市、區），得與鄰近鄉（鎮、市、區）合併為一個指導區。

二十、每一直轄市、縣（市）以各設置一個督導區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設一至二個督導區，普查家數較少者，得與鄰近直轄市、縣（市）合併為一個督導區。

二十一、普查區及指導區之劃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所轄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督導區由總處劃分之。

第八章 普查人員

二十二、為推動與執行本普查工作，依各項作業需要，分置下列普查人員：

(一) 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普查組織主管、副主管、執行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幹事等，其員額應依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規定聘（派）之；其主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七日前聘（派）之；其餘人員應於各該普查組織設置後十日內聘（派）完成。

(二) 調查人員：

1、普查員：每一普查區配置普查員一人，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普查所及指導員，就現任村（里）幹事、田間調查員、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及其他適當人員遴用之。

2、指導員：每一指導區配置指導員一人，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普查所，就現任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村（里）幹事、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及其他適當人員聘（派）之。

3、審核員：每一指導區配置審核員一人，由各普查處就現任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基層統計調查網統計調查員、曾任統計調查工作之退休公務人員及其他適當公教人員聘（派）之。

4、督導員：每一督導區配置督導員一人，由總處就有關機關薦任以上農業行政人員、主計人員及普查規劃設計人員聘（派）之。

普查人員遴派方法，由總處另定之。

第九章 訓練及普查訊息傳播

二十三、普查人員訓練及其會議期程如下：

- （一）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及網路填報系統研習會：一百十四年十二月至一百十五年二月間，分別由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參加人員包括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人員，以及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主辦普查業務人員。
- （二）普查業務研討會：一百十五年二月間由總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直轄市、縣（市）農業相關機關首長（單位主管）、主計處處長及其副處長、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主管人員及總處指定之人員。
- （三）地方幹部人員研討會：一百十五年三月間由各普查處舉辦，參加人員包括各該普查處主管、副主管、執行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副組長、幹事及所屬普查所主任、副主任及總幹事等。
- （四）講師及督導員研習會：於一百十五年二至三月間由總處舉辦，參加人員為普查勤前會議講師、督導員及總處指定人員。
- （五）普查勤前會議：一百十五年三月下旬至四月間由各普查處會同所屬普查所，選定交通便利之適當場所分區辦理，參加人員包括行政人員、審核員、指導員、普查員及普查處指定人員等；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之幹事、普查員，以就近參加所在直轄市及縣（市）普查處舉辦之普查勤前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各該機關舉辦勤前會議。

普查人員會議及訓練作業方法，由總處另定之。

二十四、普查勤前會議講師之聘（派）及訓練教材之編製，由總處統籌辦理。

二十五、各級普查組織成立後，應即展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至訪查工作結束為止；協辦及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應配合總處普查訊息傳播作業，積極推動所轄範圍內之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由總處另定之。

第十章 實施調查

二十六、普查應於實施調查一個月前，依法由行政院公告普查之法令依據、目的、標準時期、實施期間、區域範圍與對象、普查項目等事項。

二十七、實地訪查需用之各項普查表件，由總處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中旬前分發予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及各級普查組織；其應於舉辦勤前會議前配發完成。

二十八、調查工作之實施：

(一) 自主網路填報階段：審核員應負責網路填報電話諮詢及疑難問題解決，協助自主網路填報者完成填報作業，並對其填報資料進行線上審核作業，有錯漏或矛盾者，應與自主網路填報者確認後修正。

(二) 派員實地訪查階段：

- 1、訪查工作：普查員應佩戴普查員證，並攜帶所需表件，針對未採自主網路填報受訪者進行實地訪查，並依其意願採當場訪問回表、留置填表或自主網路填報等方式進行之；受訪者選擇自主網路填報，普查員應協助其解決填報相關問題；並依規定進度完成普查表件審核作業(含網路填表)，分批送交指導員。
- 2、指導工作：指導員應切實指導普查員辦好訪問工作，包括訪問技巧運用、工作進度控制、疑難事項協調解決及回表資料抽核，有錯漏或矛盾者，應及時糾正；並應彙整普查員繳交之各項普查表件，送交各該審核員。
- 3、審核工作：審核員收到指導員彙整之普查表件，應詳加點收，並確實依規定進行複審(含網路填報資料)，有錯漏或矛盾者，應予修正，或退回指導員轉送原普查員複查更正。

(三) 督導工作：督導員應依規定任務，與各該普查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並確實督導，掌握工作進度，協助解決各項疑難問題，並隨時抽核普查表件，有疏失應及時糾正，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調查人員及督導作業方法，由總處另定之。

二十九、普查表件經複審完竣後，應於規定期限前彙送總處點收。

普查表件彙送作業方法，由總處另定之。

第十一章 資料處理與資訊安全及資料登錄

三十、普查資料採電腦處理為主，人工處理為輔，相互配合進行。

三十一、普查資訊系統建置及維運工作，由總處負責辦理，並得委由民間廠商承辦。

三十二、普查資料處理作業環境及系統之資訊安全，應依總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三、資料登錄：

（一）以書面回表之普查表件分別由各級普查組織及各分工調查辦理機關負責資料登錄。

（二）網路填報資料經線上檢核後，直接轉入普查資料庫。

第十二章 普查結果編製

三十四、普查統計結果表式，應按普查項目交叉分類。

三十五、普查結果編製種類及時間如下：

（一）普查初步統計結果：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普查最終統計結果：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普查資料統計結果，應就重要項目摘要列出，並與各種相關資料比較分析，經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後編製報告。

三十六、普查統計結果應於陳報行政院後，公開於總處之機關網站。

三十七、總處應將普查資料分別整編存檔，其存檔之內容、格式及應用方法等，應編製使用說明。

第十三章 附則

三十八、辦理普查作業相關人員依統計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普查對象應依限據實答復。

三十九、各級普查組織對外行文，得製備長條戳及簽字章使用；其兼任主管為本職所在機關首長者，得借用各該機關之印信。

四十、普查各項作業完成後，普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辦理工作考核，其辦理普查作業品質成績優良者，予以適當之獎勵；辦理不力貽誤工作者，予以適當之處罰。

四十一、普查各項作業完成後，應就普查之資料品質、分析應用、作業規制及執行過程等，進行檢討與評估，並辦理後續研究改進事宜。